

佛山市南海区思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

(2024)粤0605破49号

思科破管字第4-10号

佛山市南海区思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佛山市南海区思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（下称思科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4)粤0605破49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为推进破产清算进程，维护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，管理人现制作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。

一、可分配的破产财产

截止至2024年11月28日，思科公司管理人账户存款为人民币22,057.84元，主要是银行账户归集款，可依法用于破产财产分配。

二、破产财产分配顺序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：“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，依照下列顺序清偿：（一）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、伤残补助、抚恤费用，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费用，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；（二）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；（三）普通破产财产。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，按照比例分配。”

依上述规定，本案破产财产分配的先后顺序为：破产费用、职工债权、普通债权、劣后债权。

若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债权的，按比例清偿。

三、破产费用清偿方案

（一）破产费用情况

1. 案件受理费

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第十四条规定：“申请费分别按照下列标准交纳：……（六）破产案件依据破产财产总额计算，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缴纳，但是，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。……”

案件受理费为 175.73 元（最终以法院出具的缴费通知为准）。

2. 管理人报酬

依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》、（2024）粤 0605 破 49 号《管理人报酬方案》的规定，本案管理人报酬为 2,646.94 元【 $22,057.84 \times 12\% = 2,646.94$ 】。

3. 管理人已垫付的本案破产费用

管理人已支出破产费用共计 460.00 元，其中刻章费 130.00 元、邮寄费 330.00 元。

上述费用均由管理人垫付，并有相关凭证。

4. 计提破产费用

提存 500.00 元，用于支付本案日后产生的破产费用。若有剩余，将依法划入佛山市破产管理人基金。

（二）破产费用清偿方案

全额清偿。

四、职工债权清偿方案

1. 本次可供职工债权分配的破产财产

本次可供职工债权分配的破产财产 = 本次可分配的破产财产 - 破产费用 = $22,057.84 - 3,782.67 = 18,275.17$ 元

2. 本次参与分配的职工债权金额 24,453.40 元

经债权人会议核查，思科公司职工债权金额为 24,453.40 元。

(3) 本次职工债权受偿率 74.73%

本次职工债权受偿率=本次可供职工债权分配的破产财产÷本次参与分配的职工债权金额=18,275.17 元÷24,453.40 元=74.73%

五、普通债权、劣后债权清偿方案

因职工债权暂无法全额清偿，普通债权、劣后债权不参与本次分配。

六、新增类型破产债权清偿方案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六条规定：“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，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；但是，此前已进行的分配，不再对其补充分配。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，由补充申报人承担。债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”

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，除上述破产费用、普通债权、劣后债权外，新增其他类型债权的，则新增债权的受偿顺位按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三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先后顺序清偿。

可供用于清偿相关新增类型破产债权的破产财产，不足以清偿该类型全部债权的，则该类型债权的各债权人按其债权比例受偿。

七、财产分配方法

破产财产分配以货币方式进行，管理人将向债权人指定银行账户转账支付。

若日后有破产财产可供分配的，管理人可直接依本分配方案，结合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金额，计算各债权人的清偿金额向各债权人报告后直接向各债权人划付，无需再另行表决。

八、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

为依法推进思科公司破产清算进程，维护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，

提请本次债权人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表决：是否同意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？

请各债权人在2024年12月17日17:3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（以管理人收到为准）。逾期提交表决票或不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上述表决事项。

佛山市南海区思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



附：《破产财产分配清单》

佛山市南海区思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破产财产分配清单

序号	名称	债权金额	受偿金额	受偿比例	备注
一	破产费用	3,782.17	3,782.67	100.00%	/
1	案件受理费	175.23	175.73	100.00%	予以提存，依法 院通知缴纳。
2	管理人报酬	2,646.94	2,646.94	100.00%	/
3	管理人已垫付的本案破产费用	460.00	460.00	100.00%	/
4	计提的破产费用	500.00	500.00	100.00%	予以提存，日后 据实支付。
二	职工债权	24,453.40	18,275.17	74.73%	/
1	谢巨修	2,206.90	1,649.32	74.73%	/
2	黄似恒	2,206.90	1,649.32	74.73%	/
3	张礼聪	2,413.80	1,803.95	74.73%	/
4	黎伍欣	1,379.30	1,030.82	74.73%	
5	唐健忠	2,206.90	1,649.32	74.73%	
6	崔叶开	1,310.30	979.25	74.73%	
7	黄天信	4,306.90	3,218.74	74.73%	
8	梁兆佳	4,672.40	3,491.90	74.73%	
9	樊振尤	3,750.00	2,802.55	74.73%	
合计			22,057.84	/	/

佛山市南海区思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

